

園、速食店、學校等附設之兒童遊樂設施，親子使用率高，惟兒童遊戲場常見無人管理、業者擅自改裝遊具、安全稽查不足等問題，導致兒童受傷意外頻傳。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樂設施，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應將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稽查，列為業務職掌，並指派消保官定期稽查各場所附設之兒童遊戲場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修正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為兒童遊戲安全加強把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楊玉欣、陳鎮湘等 13 人，鑑於公園、速食店、學校等附設之兒童遊樂設施，親子使用率高，惟兒童遊戲場常見無人管理、業者擅自改裝遊具、安全稽查不足等問題，導致兒童受傷意外頻傳。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樂設施，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應將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稽查，列為業務職掌，並指派消保官定期稽查各場所附設之兒童遊戲場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修正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為兒童遊戲安全加強把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靖娟基金會調查顯示，公園、速食店、學校等附設之兒童遊戲場，因場地方便又免費，係親子經常使用的遊樂設施。惟上開遊戲場常見無人管理、空間狹小、業者擅自改裝遊具等問題，且經濟部標檢局迄未將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樂設施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導致兒童遊戲場之安全漏洞百出，兒童受傷意外頻傳。

二、另查行政院消保會（消保處前身）於 92 年曾稽查全國速食店附設兒童遊樂設施，發現九成四不符國家標準後，迄今再無大規模稽查。現行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雖明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該規範之主管機關，惟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並非社政單位之專長，社家署亦無足夠人力及資源可執行大規模檢測，僅能委請地方政府加強稽查，要求業者落實自我管理，成效明顯不彰。

三、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非機械式之「兒童遊樂設施」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並參考其他國際標準，評估現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「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」之規定，有無修正之必要，以符合實務所需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應將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稽查，列為業務職掌，並指派消保官定期稽查各場所附設之兒童遊戲場；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據此修正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為兒童遊戲安全加強把關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楊玉欣 陳鎮湘

連署人：徐少萍 江惠貞 蔡錦隆 張嘉郡 廖正井

李貴敏 邱文彥 詹凱臣 林郁方 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李委員貴敏等 22 人，鑒於現行動物保護法明定買賣寵物未植入晶片者得處以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然許多業者未依法行事

，政府也未見積極稽查，致使立法美意無法落實。此外由於晶片資料並未和戶政系統連線，因此一旦飼主更改住址、電話卻沒去更改資料，寵物遺失時便很難聯繫上飼主。事實上，有晶片的寵物一旦被送進收容所，至少需等待 30 天以上，才能夠開放領養，不僅增加寵物生病機率，也讓有意領養者力不從心。然民眾質疑，一個飼主連寵物遺失 7 天都不知道、不尋找、不領回，他還有什麼資格擔任寵物的主人？為了保障寵物的生存權，認養流程顯然有縮短的必要。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立即檢討認養流程政策、縮短認養流程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，讓台灣真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李貴敏等 22 人，鑒於現行動物保護法明定買賣寵物未植入晶片者得處以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然許多業者未依法行事，政府也未見積極稽查，致使立法美意無法落實。此外由於晶片資料並未和戶政系統連線，因此一旦飼主更改住址、電話卻沒去更改資料，寵物遺失時便很難聯繫上飼主。事實上，有晶片的寵物一旦被送進收容所，至少需等待 30 天以上，才能夠開放領養，不僅增加寵物生病機率，也讓有意領養者力不從心。然民眾質疑，一個飼主連寵物遺失 7 天都不知道、不尋找、不領回，他還有什麼資格擔任寵物的主人？為了保障寵物的生存權，認養流程顯然有縮短的必要。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立即檢討認養流程政策、縮短認養流程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，讓台灣真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動物保護法第 22-2 條明文規定：「經營第 22 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，其寵物來源，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；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。」第 28 條亦明定違反業者得處以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然走一趟各地寵物店，許多業者不是沒有告知消費者買賣寵物必須植入晶片，就是以「動物還小，不適合植入晶片為由」，打消消費者植入晶片的要求，致使立法美意無法落實。

二、寵物植入晶片能夠讓寵物在遺失時快速找到飼主，不僅保障寵物，另一方面也藉由晶片內的飼主資料，防止飼主隨意棄養。然由於晶片資料並未和戶政系統連線，因此一旦飼主更改住址、電話卻沒去更改資料，寵物遺失時便很難聯繫上飼主。此外，農委會動保處辦理流浪動物認養流程時，對於掃到晶片的寵物，必須跑完以下流程方可開放認養：

狀況一

公文寄至飼主住址→飼主收到通知信後 30 天沒有回覆→開放領養

狀況二

公文寄至飼主住址→飼主沒收信，退回郵局待領→30 天沒有領信，發公文給發文單位→開放領養

三、由上可知，假設有植入晶片的寵物被「惡意遺棄」，飼主拒絕出面領回，則寵物至少需等待 30 天以上，才能夠開放領養，不僅增加寵物生病機率，也讓有意領養者力不從心。事實上，上述認養流程之規定僅僅依據行政命令，而訂出 30 天的「寬限期」，然民眾質疑，一個飼主連寵物遺失 7 天都不知道、不尋找、不領回，他還有什麼資格擔任寵物的主人？為了保障寵物的